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學程主任、本學程佔缺且支薪之專 任教師擔任、外文系推薦教師代表四名及研究生代表二名組成之。學程主 任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任期兩年,連選得連任。

##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本學程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- 二、本學程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- 三、本學程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- 四、本學程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- 五、舉辦本學程導師會議。
- 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## 第五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:

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